

# 周口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周政复终〔2024〕694号

申 请 人：周口市某某置业有限公司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城市管理局

申请人周口市某某置业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城市管理局作出的《污水处理费征收决定书》（周城管决字〔2024〕第XX号）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11月18日依法予以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主动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终止。

2025年1月15日